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鴻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鴻志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鴻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住所市內電話暨網路服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架設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又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僅為未遂犯，其侵害法益之程度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我國申辦市話門號及網路服務並無困難，如非有相當信賴關係之人，借用他人市話門號及網路服務，極可能係藉此從事財產犯罪，規避檢警查緝，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市話門號及網路服務予他人，並依指示架設網路電話交換器，致本案門號淪為詐騙集團成員之犯罪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

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網路電話交換器寄至高雄，我再去百億貨運高雄站領取，我以為這是警方偵辦案件的器具等語（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27頁背面），是上開網路電話交換器非被告所有，且卷內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42號

被　　告　吳鴻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鴻志明知市話門號及所附之網路服務與個人之身分及表徵密切相關，若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將其所使用裝設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住所內(下稱本案住所)之00-0000000市內電話暨網路服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在本案住所架設之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轉接機房之用，吳鴻志並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在本案住所維護本案機房設備之運作。待本案機房設備安裝完成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12月8日14時54分許，從不詳位置透過本案機房設備以00-0000000市內電話撥打電話予邱渝禎，向邱渝禎佯稱有人持其證件申辦戶籍謄本，可協助報案云云，欲詐騙邱渝禎，因邱渝禎警覺有異，始未遭騙。嗣於114年12月9日在上址，經吳鴻志同意為警搜索，扣得網路電話交換器1臺，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渝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鴻志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渝禎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聯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中華電

信資料查詢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